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語承

電話：(02)7712-9071

電子信箱：dr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32704810A~V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說明、教育部預估補助數-○○縣(市)

主旨：檢送「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實施對象為貴府(局)所轄中小學，包含公立、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以及高級中等學校附屬國中和國小，請統一調查所轄中小學數位學習軟、硬體需求並規劃細部推動事項，綜整成1份計畫書報部申請。
- 二、教育部預估補助數乃依據貴府(局)回報之中小學基本資料估算，貴府(局)可於總額度內依實際需求調整，並於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敘明；經費請確實依據預算法「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
- 三、本計畫執行期程擬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惟計畫經費尚待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如未獲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按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為利114年度工作順利銜接，請貴府(局)針對必要性經費(例如行政、輔導、資訊等專任人力薪資，教師代課、減授課鐘點費等)先行墊支。
- 四、專(兼)任人力須依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分工執掌合理配置，以執行本計畫數位學習相關工作為限，不得挪用至其他非本計畫之業務項目。
- 五、學校執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時，請各行政處室共同推動，妥善分工，減輕校內人員負擔，不宜集中由單

一人員辦理。

- 六、請貴府(局)持續提供私立學校所需學習載具等設備使用(財產權為縣市政府所有)，其他例如人事費、業務費等經費需求，貴府(局)可以統籌規劃或代為撥付。
- 七、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請於114年2月3日前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部彙整窗口(dr01@mail.moe.gov.tw)，並於114年2月7日前(以貴府(局)發文日期為憑)函送本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4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

壹、計畫依據

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院臺教字第 1100036597 號函)。

貳、計畫目標

-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四、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 五、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朝向「偏鄉學校數位優先」的原則，並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以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

參、計畫期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肆、實施對象

- 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含高中部、國中部及國小部)。
-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主管之中小學(含縣市立、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以及高級中等學校附屬國中和國小)。

伍、計畫實施重點(計畫書大綱如附件)

- 一、本計畫之實施重點在於促進全國中小學師生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以及數位素養等能力的提升。
- 二、工作項目包括持續「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推動辦公室)運作、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管理、校園網路環境維運、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購置、教師培訓、實施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扶助、相關數據蒐集與分析等；由各推

動辦公室統一調查所轄中小學數位學習軟、硬體需求並規劃細部推動事項。

三、推動辦公室應綜整全縣(市)數位學習推動工作，包括 BYOD、THSD、雙語數位學伴、5G 智慧學習學校、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等計畫，以利相關資源配置與團隊運作。

(一) 組織架構

1. 組成成員應包含縣市政府跨單位代表、數位學習輔導人力、資訊網路人力、處理數位學習事務(行政)人力、具經驗教師、數位學習專家與學者、教育部委託輔導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
2. 滾動調整本計畫數位學習事務專責人力之聘任策略/方式以及人力運用機制，以利協助學校處理相關行政庶務、教學、資訊管理等事務，減輕教師負擔，提升推動辦公室專案管理與輔導量能。
3. 本計畫補助之專(兼)任人力、臨時人力和經費，須按推動辦公室分工執掌合理配置，以執行本計畫數位學習相關工作為限，不得挪用至其他非本計畫之業務項目，未依規定執行者，除列入推動辦公室年度考核外，將列入輔導並追繳相關補助經費。

(二) 行政推動

1. 定時召開工作會議，得依會議討論主題邀請合適與會人員，每月至少 1 次為原則，其中辦理期初啟動會議、期末檢討會議及有關數位教學輔導機制、增能研習規劃、大型活動規劃、管考等重要會議，應邀請教育部委託之國中小/高中職輔導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與會(每年至少 4 次)。
2. 因應學校行政、教學、資訊網路等需求，規劃並落實入校輔導機制。高中職部分，得偕同輔導團隊辦理輔導教授入校輔導(每校每年 1~2 次)。
3. 督導每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請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若跨校場次之時間無法配合，參與校內公開觀議課亦可)。推薦學校參與臺灣教育科技展、自主學習節之公開觀議課，總參與場次至少達計畫書所列中小學校次 5%(可納入學校每年應辦場次，1 校可多場)。
4. 了解學校學習載具管理及使用情形，並於必要時協調跨校之學習載具調度。
5. 持續維運教師及校長社群，推廣重點包括：

校長社群	教師社群
(1) 共享數位學習推動與科技領導經驗。 (2) 透過共同關注數位學習議題，收集持續性反饋，針對	(1) 共享數位教學經驗。 (2) 透過共同關注數位學習之議題，收集持續性反饋，針對重要資訊進行即時討論。

校長社群	教師社群
重要資訊進行即時討論。 (3) 建立跨校學習推動協助與交流機制。 (4) 社群成員由推動辦公室及教育部委託之輔導團隊推薦。	(3) 提供學校、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數位教學推動之建議。 (4) 社群成員由推動辦公室及教育部委託之輔導團隊推薦。

6. 辦理計畫跨校交流、成果展等推廣活動及規劃辦理相關獎勵措施、績優教案或人員徵選等，鼓勵學校及相關人員落實數位教學以促進本方案推動。
7. 規劃設置重點學校(註)，重點學校數至少為計畫書所列中小學校次5%，持續辦理學校社群、推廣數位學習、辦理教師研習及成效評估等工作，配合教育部執行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並支援重點學校、領航教師執行業務之必要經費。

註1.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依學校實施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或數位學習之經驗，可分為一般學校、重點學校、典範學校等，各類型學校依據補助計畫之目標，有不同層次的推動任務與資源，推動辦公室可結合有經驗且表現優良之重點學校及典範學校，擬定輔導策略協助推動，並鼓勵一般學校提升為重點學校、表現良好之重點學校進階為典範學校。

註2. 重點學校、典範學校可從曾經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科技輔助自主學習、5G智慧學習學校計畫及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等之優良學校中挑選。

8. 辦理學生數位素養相關推廣活動，並鼓勵參加教育部相關推廣活動(例如全民資安自我評量、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資訊教育相關推廣活動等)。
9. 計畫進度管控及成果蒐集，須配合教育部行政作業(例如教師研習增能人數統計、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應用情形調查、訊息轉知、經費撥付與結報等)，並依限提交計畫管考與執行成果資料；相關格式及提交時間由教育部另行公布。
10. 須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輔導及相關工作，包括參與推動辦公室工作會議、全國性活動或競賽、訪視、工作進度追蹤、成果填報等。

(三) 輔導與增能

1. 持續運作輔導團隊，滾動調整親師生支持與輔導機制，了解學校執行困難和問題，提供必要協助及資源。

- (1) 輔導學校建立數位教學之科技領導與線上教學運作機制。
- (2) 輔導教師運用學習載具進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習扶助、數位教學或線上教學等數位學習。
- (3) 家長數位學習政策宣講
 - A. 規劃與家長團體(例如家長協會、家長會長協會或家長聯盟等)合作辦理家長宣講至少2場次(離島地區至少1場,推動辦公室可依需求增加辦理場次,將另增加補助經費),辦理規模請以跨校或跨區域方式籌備。
 - B. 宣講內容包括「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含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導讀)介紹」、「家長經驗分享」、「數位學習體驗」及「綜合座談」。
 - C. 各類講師請由教育部因材網公告之名單邀約,推動辦公室主管人員(例如主任或執秘)應參加「綜合座談」。
- (4) 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
 - A. 服務對象(潛力學校/老師)由推動辦公室徵選,請協同督導教授共同評估學校/老師是否符合陪伴需求,以不熟悉學習載具應用和數位教學的老師優先,服務對象若已熟悉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施行,可進階設定至少一個成效目標:例如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發展特色課程等。
 - B. 推動辦公室應依潛力學校/老師需求,推薦教學經驗豐富的老師擔任領航教師(具備 A2 數位學習平臺融入教學能力),入校協助,共同進行數位教學實務操作。
 - C. 114 年辦理規模至少需達 113 年基本校數,推動辦公室可依需求增加服務校數,將另增加補助經費,每學期重點工作包括:
 - (A) 推動辦公室:辦理「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實作工作坊」(6 小時)1 場次,參與對象為潛力老師及領航教師。協助檢閱領航教師輔導表單。協同督導教授共同入校評估辦理成效。
 - (B) 領航教師:入校入班陪伴請於 1 個月內完成(2~4 日至少 9 小時),每次入校入班後,請於 1 週內完成輔導表單填寫與上傳。

2. 辦理教師增能

- (1) 培訓對象為本計畫主管學校之現職教師與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並開放非轄管學校(例如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
- (2) 學校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內容包含校園網路連線、學習載具管理、數位學習平臺帳號管理與登入問題等。

- (3) 數位學習基礎課程(數位素養增能培訓):為精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觀念,鼓勵教師每年參與數位素養相關議題之增能研習至少 3 小時,每年培訓教師數須達中小學教師總數 10%。
- (4) 數位學習進階課程:
- A. 偕同輔導團隊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PBL(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
 - B. 數位教學指引(3.0)培力工作坊
 - (A) 協助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團隊辦理工作坊之相關庶務,工作坊參與成員以推動辦公室教學輔導人員優先,並開放推動辦公室其他成員、自主學習講師以及有意願成為種子講師的學校教師參加。
 - (B) 主辦至少 1 場次,講師請由教育部因材網公告之名單邀約,鼓勵各校教學研究會召集人/主席/組長及重點學校各領域/科目派員參加。
 - C. 規劃辦理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課程重點包括數位教學設計、實例分享與實作等。
 - D. 辦理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工作坊
 - (A) 課程項目包括「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及「生成式 AI 融入學科領域教學工作坊」,講師請由教育部因材網公告之名單邀約。
 - (B) 辦理場次依推動辦公室所轄中小學校數訂定,60 校以下至少辦理 1 場、61~180 校 2 場、181 校以上 3 場,推動辦公室可依需求增加辦理場次,將另增加補助經費。

(5) 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架構(113年9月版本)請參考下列圖示說明。



(四) 資訊與網路

1. 協助學校聯外及校園有線、無線網路架構優化規劃，定期評估網路及頻寬使用需求，滾動修正支援師生網路使用問題偵測及排除機制。
2. 彙整所屬學校之校園智慧網管資訊，協助學校分析及處理網路問題。
3. 協助學校處理本計畫相關之資安維護事項，包含相關資安情資及事件通報應變等。
4. 協助學校處理數位學習相關平臺(包含教育體系單一登入等)及學習載具 MDM 管理之使用問題，提供技術諮詢與協助。
5. 於居家教學與學習時，提供親師生軟硬體技術與操作諮詢服務。

(五) 協助受補助學校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計畫，例如 BYOD、THSD、雙語數位學伴、5G 智慧學習學校、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等。

(六) 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購置與管理

1. 本計畫補助學校購置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內產品，經公開會議決議(與會人員應有代表性)後，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符合教學需求產品之採購，並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本項目之經費請撥。
2. 教育部每年調查 2 次「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需求，由推動辦公室協助彙整需求後報部，經教育部委託單位辦理產品公開徵求並邀請廠商或代理商參與投件，產品經審查通過後納入選購名單，由推動辦公室或學校購買選購名單內之產品。
3. 為完備教育大數據相關事項，針對選購名單之 PaGamO 閱讀素養、

學習吧加分版、Hiteach、天下雜誌、國語日報及 Loilonote 等內容或服務，請推動辦公室/學校將「配合介接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及授權將資料或學習數據傳送至教育大數據指定之系統」文字納入需求文件或是契約書中。

(七) 成效評估

1. 了解本計畫補助之學習載具、行動充電車等設備是否有被充分應用。
2. 滾動調整「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檢核機制，協助學校檢核「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使用效益，例如累計使用人數、累計使用時數及質性效益，並將前述分析結果納入次年度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參考。
3. 規劃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成效是否改善：
 - (1) 國中小：抽樣校數至少達總校數 17%(推動辦公室所轄 1/6 學校數，每校至少 1 班)。
 - (2) 高中職：教師及學生問卷調查(推動辦公室所轄所有學校)、短期成效抽樣(推動辦公室所轄 1/6 學校數，每校至少 1 班)。

(八) 學習扶助

1. 運用科技輔助於學習落後學生課後扶助，114 年涵蓋課後學習扶助班級達 50%。
2. 結合國教署學習扶助團隊與資科司數位學習輔導團隊，共同規劃推動學習扶助入校輔導，以增進學習扶助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導入、課堂數位學習實施等知能與策略。

陸、補助款編列說明

一、補助原則

- (一) 本計畫經費須納入縣市預算，補(捐)助方式為全額補助。
- (二) 經費編列及支用，請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補(捐)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補助項目與編列說明

(一) 人事費(經常門)

1.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兼)任人力
 - (1) 執行本計畫之行政人力、輔導人力和資訊人力，須按推動辦公室分工執掌合理配置，以執行本計畫數位學習相關工作為限，不得挪用至其他非本計畫之業務項目，補助項目包含薪資、年終獎金、法定保險費用、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 (2) 上述人力之人員續聘、薪資計算等，由推動辦公室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

表現等條件，自訂相關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

(3) 本計畫行政/輔導/資訊等執行或主管人力，可依各推動辦公室架構需求規劃，採專任、兼任(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等)方式辦理。

(4) 計畫執行中倘需編列相關人員資遣費、違約金、加班費、應休未休特別工資等費用，請自籌經費支應。

(5) 經費編列

A. 經費用途可依實際需求(例如商借教師、委託專業團隊等)於總補助額度內調整至代理代課費或業務費使用，惟調整內容需於計畫書及經費表敘明。

B. 專任行政人力：每人1年以新臺幣(以下同)65萬4,000元估算，60校以下補助1人、61~180校補助2人、181校以上補助3人。

C. 專任輔導人力：每人1年以75萬1,000元估算，每50校補助1人。

D. 專任資訊人力：每人1年以78萬3,000元估算，每50校補助1人；至多5人。

E. 兼任計畫主持人：每人月5,000元至8,000元，由推動辦公室依需求提出申請(教育部擬按各推動辦公室執行成效酌予補助)。

F.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每人月4,000元至6,000元，由推動辦公室依需求提出申請(教育部擬按各推動辦公室執行成效酌予補助)。

2. 代理代課費

(1) 須補助至每一學校，以支應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之代課鐘點費，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費用等，代理代課費補助對象不侷限資訊管理人員，由學校依工作職掌妥善分配，請鼓勵各行政處室共同推動，妥善分工，減輕校內人員推動精進方案之負擔，不宜集中由單一人員辦理。

(2) 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減授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3) 經費編列

A.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

B. 國小教師每節課336元、國中教師每節課378元、高中教師每節課420元。

3. 人事費經查核若有非專款專用情形，除列入推動辦公室年度考核外，將列入輔導並追繳相關補助經費。

(二) 業務費(經常門)

1. 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補助購置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

體選購名單」產品所需經費，以推動辦公室所轄中小學師生數估算補助額度。本項經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且不得用於產品相關硬體/教具等費用，倘需結合硬體/教具，請自籌經費支應。

2.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費

- (1) 基本維運：補助項目包括諮詢或研商會議、專家教授輔導、計畫成果展示、跨校交流活動、推廣(獎勵)活動、公開觀議課、重點學校推動經費、(教學用)資訊設備維護費、差旅費等。以推動辦公室所轄中小學校數估算，20(含)校以下補助60萬元，每增加1校增加補助2萬5,000元；本項目補助上限為1,000萬元。
- (2) 家長數位學習政策宣講：離島地區1場次、其他地區2場次，每場次以5萬元為原則，推動辦公室可依需求增加辦理場次，將另增加補助額度。
- (3) 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以113年基本校數進行補助，項目包括短程交通費、膳雜費、潛力學校執行經費(每校以2萬元估算)等，推動辦公室可依需求增加服務校數，將另增加補助額度。

3. 教師增能研習

- (1)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實體/線上課程3小時，每場次以1萬元為原則。
- (2)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實體課程6小時，每場次以3萬元為原則。
- (3) 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實體課程3小時，每場次以1萬5,000元為原則。
- (4) 生成式AI融入教學工作坊：實體課程9小時，以推動辦公室所轄中小學校數估算補助場次，60校以下1場、61~180校2場、181校以上3場，每場次以4萬5,000元為原則，推動辦公室可依需求增加辦理場次，將另增加補助額度。
- (5) 其他：包括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二共6小時)、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2日)、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例如透過數位學習平臺規劃實施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課程等)研習、校長或行政主管科技領導、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等由推動辦公室規劃辦理之研習所需費用。

(三) 設備及投資(資本門)

補助購置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產品所需經費，以推動辦公室所轄中小學師生數估算補助額度。本項經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且不得用於產品相關硬體/教具等費用，倘需結合硬體/教具，請自籌經費支應。

(四) 行政管理費(經常門)

1. 補助項目包含推動辦公室所需水電費、電話費、(行政用)設備維護費等。
 2. 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編列上限為 60 萬元。
- (五) 上述經費如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行政管理費)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金額變更等，應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
- (六) 縣市政府主管之私立學校所需學習載具設備等，請持續提供使用(財產權為縣市政府所有)，其他例如人事費、業務費等經費需求，縣市政府可以統籌規劃或代為撥付。
- (七) 114 年「校園網路維運費用」補助將另案函送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為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案件，所產生之講義、教材等，應授權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事務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改作與利用，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使用。
- 二、執行本計畫產生之文字、照片、影片、報告、講義、網站等，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原作者授權使用並散布之權利，並同意採創用 CC 公眾授權條款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釋出。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4 年○○縣(市)中小學實施計畫(撰擬範例)

壹、計畫目標

- 一、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 二、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 四、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 五、呼應 UNESCO 公布的「2030 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朝向「偏鄉學校數位優先」的原則，並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以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

貳、計畫期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

參、實施對象

本縣(市)所轄中小學(含公立、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以及高級中等學校附屬國中和國小)共計○校次，名單詳附錄。

肆、執行現況與成效

- 一、113 年執行範圍包括計畫書所列中小學計○校次、編制教師數○人，量化目標達成情形如下表：

項目		目標值 (A)	達成值 (B)	達成率 (B/A)	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達成率如有落後情形，請另補充原因及改善措施)
1	偏遠地區學校師生每人配置 1 臺學習載具	1 人 1 機	/		
2	非偏遠地區學校每 6 班配置 1 班學習載具	每 6 班配置 1 班學習載具輪調使用	/		
3	輔導團隊之計畫/協同主持人參與縣市重要會議次數(至少 4 次)				

項目		目標值 (A)	達成值 (B)	達成率 (B/A)	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達成率如有落後情形，請另補充原因及改善措施)
4	辦理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次數(計畫書所列校次*1場)				
5	結合自主學習節辦理公開觀議課場次(計畫書所列校次*5%)				
6	重點學校數(計畫書所列校次*5%)				
7	辦理家長宣講場次(至少1場)				
8	參與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之領航教師數				
9	參與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之潛力學校數				
10	數位學習基礎課程(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累計培訓教師數達編制教師總數100%				本縣(市)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及二(6小時)之教師數，至113年累計○人，已達編制教師總數(○人)的100%。
1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講師及科技領導研習參與人次				
12	數位素養增能培訓教師數達中小學教師總數10%				本縣(市)完成數位素養增能培訓教師數，113年計○人，已達編制教師總數(○人)的10%。
13	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場次				
14	辦理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參與人次				
15	協助辦理「數位教學指引(2.0)培力工作坊」場次(1場)				
16	「數位教學指引(2.0)培力工作坊」參與人次				
17	學習成效評估	依縣市規劃方式呈現			
18	學習扶助班級融入數位教學之班級數比率(4年達50%)				本縣(市)學習扶助班級融入數位教學之班級數，至113年累計○班，已達參與學習扶助班級總數(○班)的○%。

項目		目標值 (A)	達成值 (B)	達成率 (B/A)	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達成率如有落後情形，請另補充原因及改善措施)
19	其他	依縣市規劃方式呈現			
備註： 本縣(市)業依規定完成 113 年各項執行成果資料之填報，並上傳至教育部指定平臺(雲端空間)。					

二、檢討與建議

伍、 114 年工作規劃

本縣(市)已著手調查所轄中小學數位學習軟、硬體需求並規劃細部推動工作，說明如下：

- 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業綜整本縣(市)114 年數位學習推動工作，包括 BYOD、THSD、雙語數位學伴、5G 智慧學習學校、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等計畫，以促進學校師生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以及數位素養等能力的提升。
- 二、組織成員包括：本府(局)跨單位代表、數位學習輔導人力、資訊網路人力、處理數位學習事務(行政)人力、具經驗教師、數位學習專家與學者、教育部委託輔導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

(一)本縣(市)數位學習事務專責人力之聘任策略及人力運用機制：○○○○○○。

(二)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組織架構(含成員工作執掌)：○○○○○○。

三、行政推動

(一)定時召開工作會議，得依會議討論主題邀請合適與會人員，每月至少 1 次為原則，其中辦理學期初啟動會議、學期末檢討會議及有關輔導機制、增能研習規劃、大型活動規劃、管考等重要會議，將邀請教育部委託之國中小/高中職輔導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與會，每年至少 4 次。

(二)本縣(市)入校輔導機制：○○○○○○。高中職部分，將偕同輔導團隊辦理輔導教授入校輔導(每校每年 1~2 次)。

(三)督導每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並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並於 114 年臺灣教育科技展、自主學習節推薦學校辦理公開觀議課，預計辦理○場次。

(四)本縣(市)學習載具管理與調度機制：○○○○○○；確實了解學校學習載具使用情形。私立學校所需學習載具設備等，由本縣(市)持續提供使用。

(五)持續維運教師及校長社群，推廣現況及 114 年重點工作：○○○○○○。

(六)辦理計畫跨校交流、成果展等推廣活動及規劃辦理相關獎勵措施、績優教案或人員徵選等，鼓勵學校及相關人員落實數位教學以促進本方案推動，114 年活動規劃：○○○○○○。

- (七)114 年○所重點學校工作規劃：○○○○○。
- (八)辦理學生數位素養相關推廣活動，鼓勵學校參加教育部相關推廣活動，114 年規劃：○○○○○。
- (九)配合教育部行政作業進行計畫進度管控與成果蒐集(例如教師研習增能人數統計、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應用情形調查、訊息轉知、經費撥付與結報等)，依限提交相關表件資料。
- (十)配合教育部委託計畫團隊之輔導及相關工作，包括參與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工作會議、全國性活動或競賽、訪視、工作進度追蹤、成果填報等。

四、輔導與增能

- (一)持續運作輔導團隊，滾動調整親師生支持與輔導機制，了解學校執行困難和問題，提供必要協助及資源，說明如下：
1. 輔導學校建立數位教學之科技領導與線上教學運作機制：○○○○○。
 2. 輔導教師運用學習載具進行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學習扶助、數位教學或線上教學等數位學習：○○○○○。
 3. 規劃與家長團體合作辦理家長宣講○場次：○○○○○。
 4. 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
 - (1) 114 年規劃媒合○位領航教師入校入班陪伴○所潛力學校，將與督導教授共同評估學校/老師皆符合陪伴需求。
 - (2) 每學期辦理「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實作工作坊」(6 小時)1 場次，參與對象為潛力老師及領航教師。
 - (3) 提醒領航教師集中於 1 個月內完成入校入班陪伴(一學期 2~4 日至少 9 小時)，每次入校入班後，需於 1 週內完成輔導表單填寫與上傳。
 - (4)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將協同督導教授共同入校評估辦理成效。
- (二)辦理教師增能
1. 培訓對象為本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成員、主管中小學(含公立、私立完全中學國中部以及高級中等學校附屬國中和國小)之現職教師與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並開放非轄管學校(例如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參與。
 2. 辦理學校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
 3. 辦理數位學習基礎課程
 - (1) 數位素養增能培訓：○○○○○，114 年預計培訓教師數○人，達中小學教師總數 10%。
 - (2) 其他：○○○○○。
 4. 辦理數位學習進階課程
 - (1) 偕同輔導團隊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PBL(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
 - (2) 辦理數位教學指引(3.0)培力工作坊，協助教育部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團隊辦理工作坊之相關庶務，主辦○場次：○○○○○。

(3) 辦理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場次：○○○○○。

(4) 辦理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工作坊○場次：○○○○○。

五、資訊與網路

(一)協助學校聯外及校園有線、無線網路架構優化規劃，定期評估網路及頻寬使用需求，滾動修正支援師生網路使用問題偵測及排除機制。

(二)彙整所屬學校之校園智慧網管資訊，協助學校分析及處理網路問題。

(三)協助學校處理本計畫相關之資安維護事項，包含相關資安情資及事件通報應變等。

(四)協助學校處理數位學習相關平臺(包含教育體系單一登入等)及學習載具 MDM 管理之使用問題，提供技術諮詢與協助。

(五)於居家教學與學習時，提供親師生軟硬體技術與操作諮詢服務。

六、協助受補助學校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計畫，例如 BYOD、THSD、雙語數位學伴、5G 智慧學習學校、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等。

七、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購置與管理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本縣(市)114 年之購置、分配與管理規劃○○○○○，並配合提報「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需求以及教學運用情形等成果資料予教育部。

(二)本縣(市)經公開會議決議 114 年選購名單，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符合教學需求產品之採購，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本項目經費請撥。

八、成效評估

(一)本縣(市)藉由○○○○等方式，確保本計畫補助之學習載具、行動充電車等設備皆被充分應用。

(二)本縣(市)「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檢核機制以及 113 年「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使用效益：○○○○○。分析結果業納入 114 年度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參考。

(三)本縣(市)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規劃：○○○○○。

(四)國中小部分，預計抽樣 17%學校(每校 1 班)參與成效評估調查。高中職部分，所有學校的師生皆配合填寫數位學習成效評估問卷，並針對短期成效抽樣 1/6 學校(每校至少 1 班)參與。

九、學習扶助

(一)運用科技輔助於學習落後學生課後扶助，114 年涵蓋課後學習扶助班級達 50%。

(二)結合國教署學習扶助團隊與資科司數位學習輔導團隊，共同規劃推動學習扶助入校輔導，以增進學習扶助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導入、課堂數位學習實施等知能與策略。

陸、預期績效指標

一、量化指標

(一)教育部委託輔導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參與本縣(市)辦理之重要會議至少 4 次。

(二)每校辦理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至少 1 場，並於臺灣教育科技展、自主學習節辦理公開觀議課(○場)達計畫書所列中小學校次 5%。

(三)重點學校數(○校)達計畫書所列中小學校次 5%。

- (四)辦理家長宣講○場次○人次。
- (五)媒合領航教師○人執行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共○校。
- (六)數位素養增能培訓教師數(每人至少 3 小時)達本縣(市)中小學教師總數 10%計○人。
- (七)辦理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場○人次。
- (八)辦理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講師及科技領導研習○場○人次。
- (九)主辦「數位教學指引(3.0)培力工作坊」○場○人次。
- (十)辦理各領域/科目、議題數位教學工作坊○場○人次。
- (十一)辦理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工作坊○場○人次。
- (十二)學習成效評估量化指標(縣市自行訂定)。
- (十三)學習扶助班級融入數位教學之班級數比率達○%。

二、質化指標(縣市自行訂定)

柒、經費需求

本縣(市)114 年經費編列規劃如下表。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4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經費申請表--○○縣(市)

經費項目	編列說明	縣市填寫				與教育部預估補助數之差異說明 (經費需求說明)
		教育部預估 補助數(元)	申請經費(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兼)任人力	1. 本計畫之行政人力、輔導人力和資訊人力，業依分工執掌合理配置，以執行本計畫數位學習相關工作為限，並考量其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上述人力工作酬金標準，補助項目包含薪資、年終獎金、法定保險費用、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2. 計畫執行中倘需編列相關人員資遣費、違約金、加班費、應休未休特別工資等費用，由本縣(市)自籌經費支應。					
2 代理代課費	1. 補助至每一學校，以支應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領航教師○人)之代課鐘點費，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費用等。 2. 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減授課費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3. 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辦理。					
3 教師增能研習費	1. 補助由本縣(市)規劃辦理之教師增能研習所需費用。 2. 數位學習基礎課程：例如數位素養增能培訓、學校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等。 3. 數位學習進階課程：例如數位教學指引(3.0)培力工作坊、各領域/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生成式 AI 融入教學工作坊等。					
4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費	1. 基本維運費：補助項目包括諮詢或研商會議、專家教授輔導、計畫成果展示、跨校交流活動、推廣(獎勵)活動、公開					

經費項目	編列說明	縣市填寫				與教育部預估補助數之差異說明 (經費需求說明)
		教育部預估 補助數(元)	申請經費(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觀議課、重點學校推動經費、(教學用)資訊設備維護費、差旅費等。 2. 辦理家長宣講所需費用。 3. 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補助項目包括短程交通費、膳雜費、潛力學校執行經費(每校以2萬元估算)等。					
5	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	1. 補助購置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產品所需經費，以本縣(市)所轄中小學師生數估算補助額度。 2. 本項經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且不得用於產品相關硬體/教具等費用，倘需結合硬體/教具，由本縣(市)自籌經費支應。				
6	行政管理費	1. 補助項目包含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所需水電費、電話費、(行政用)設備維護費等。 2. 業務費300萬元(含)以下者，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超過300萬元以上部分，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編列上限為60萬元。				
合計						(本計畫經費核定後，經常門、資本門項目不得流用。)
備註	1	本計畫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2	本計畫以全額補助、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執行期程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3	私立學校所需學習載具設備等，由本縣(市)持續提供使用，財產權仍為本縣(市)所有。其他例如人事費、業務費等經費需求，本縣(市)擬依學校需求統籌規劃或代為撥付。				
	4	計畫經費編列、支用與結報，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執行。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4 年度○○縣(市)所轄中小學名單

※本名單使用範圍包括 114 年計畫經費估算、預期績效指標達成值估算、管考平臺(學校基本資料)設定等。

序號	學制 (國小、 國中、高 中)	學校代碼	縣市別	鄉鎮 市區	設立別 (公立、市 立、縣 立、私立)	附屬 (大學附屬、高中附 屬、完全中學、國 中小)	地區屬性 (偏遠、 非山非 市、一 般)	原住民 學校 (是/否)	學校全銜	113 年 班級數	113 年編 制教師數	113 年學 生數
合計												

(表格不足處請自行增減)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
預估補助說明--○○縣(市)**

經費項目		編列說明	教育部預估補助數 (元)
1	人事費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兼)任人力	1. 執行本計畫之行政人力、輔導人力和資訊人力，須按推動辦公室分工執掌合理配置，以執行本計畫數位學習相關工作為限，不得挪用至其他非本計畫之業務項目，補助項目包含薪資、年終獎金、法定保險費用、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2. 上述人力之人員續聘、薪資計算等，由縣市政府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相關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 3. 本計畫行政/輔導/資訊等執行或主管人力，可依各縣市推動辦公室架構需求規劃，採專任、兼任(計畫主持人、協同計畫主持人等)方式辦理。 4. 計畫執行中倘需編列相關人員資遣費、違約金、加班費、應休未休特別工資等費用，請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5. 經費編列由各推動辦公室統籌規劃，經費用途可依實際需求(例如商借教師、委託專業團隊等)於總補助額度內調整至代理代課費或業務費使用；惟調整內容需於計畫書及經費表敘明。 6. 專任行政人力：每人1年以654,000元估算，60校以下補助1人、61-180校補助2人、181校以上補助3人。專任輔導人力：每人1年以751,000元估算，每50校補助1人。專任資訊人力：每人1年以783,000元估算，每50校補助1人；至多5人。 7. 兼任計畫主持人：每人月5,000元至8,000元。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每人月4,000元至6,000元。	
2	代理代課費	1. 補助每一學校支應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之代課鐘點費，以及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費用等，補助對象不侷限資訊管理人員，由學校依工作職掌妥善分配，請鼓勵各行政處室共同推動，妥善分工，減輕校內人員推動精進方案之負擔，不宜集中由單一人員辦理。 2. 補助項目包括代課/減授課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3. 「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領航教師服務期間之代課鐘點費：暫以6節課*4天*○校*2學期*高中420元/國中378元/國小336元估算。 4. 教師參與研習之代課鐘點費：暫以3節課*(編制教師數*10%，無條件進位)*高中420元/國中378元/國小336元估算。 5. 減授課鐘點費：暫以每校每週減授課總節數以11班(含)以下減課2節，12班(含)以上學校，減課節數以2+(班級數-11班)/12班(無條件進位)估算。每週減授課總節數*40週*高中420元/國中378元/國小336元。	
3	業務費 教師增能研習費	1. 補助由縣市政府規劃辦理之教師增能研習所需費用。 2. 數位學習基礎課程：例如數位素養增能培訓、學校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增能研習等。 3. 數位學習進階課程：例如數位教學指引(3.0)培力工作坊、各領域/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生成式AI融入教學工作坊等。 4. 基礎課程暫以辦理場次(編制教師數*10%/50人，無條件進位)*10,000元估算。 5. 進階課程暫以(○場次*30,000元)+(編制教師數*5%/30人，無條件進位)*15,000元+(○場次*45,000元)估算。	
4	業務費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費	1. 基本雜運費：補助項目包括諮詢或研商會議、專家教授輔導、計畫成果展示、跨校交流活動、推廣(獎勵)活動、公開觀講課、重點學校推動經費、(教學用)資訊設備維護費、差旅費等，督導20(含)校以下補助600,000元，每增加1校增加補助25,000元；補助上限10,000,000元。 2. 家長宣講所需費用：暫以○場次*50,000元估算。 3. 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短程交通費、膳雜費、潛力學校執行經費：暫以(500元*4天*○校*2學期)+(○校*20,000元)估算。	
5	發包部分(業務費或設備及投資) 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	1. 補助購置教育部「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產品所需經費，以縣市政府所轄中小學師生數估算補助額度。 2. 本項經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且不得用於產品相關硬體/教具等費用，倘需結合硬體/教具，請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支應。 3. 暫以(編制教師數+學生數)*○元估算。	
6	行政管理費	1. 補助項目包含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所需水電費、電話費、(行政用)設備維護費等。 2. 業務費300萬元(含)以下者，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超過300萬元以上部分，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編列上限為60萬元。	
合計			

備註：

- 1 本表為教育部依據計畫經費編列原則暫列之預估數，將依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書內容核定補助經費。
- 2 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教育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 3 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以全額補助、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執行期程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
- 4 私立學校所需學習載具設備等，由縣市政府持續提供使用(財產權仍為縣市政府所有)。其他例如人事費、業務費等經費需求，縣市政府可依學校需求統籌規劃或代為撥付。
- 5 計畫經費編列、支用與結報，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